

证券代码：873158

证券简称：飞马智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已由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1 亿元（含 8.1 亿元），本次实际发行 235,363,720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6,517,81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马鞍山市智能装备及大数据产业园和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支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45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16,517,81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马鞍山市智能装备及大数据产业园和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支出。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布局及战略部署，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一阶段的任务。由于公司在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时，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一阶段项目的进度及支出安排尚未完全确定，实施主体仍未最终

确定，因此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方面统一由挂牌公司建立专户管理，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时根据子公司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安排，由挂牌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给子公司账户，因此在使用募集资金方面存在存放管理不规范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前后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马钢支行	中国银行马鞍山 市政广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马鞍山马钢支行	中国银行马鞍山 市政广场支行
募集资金总额	366,517,955.00	349,999,855.00	366,517,955.00	349,999,855.00
其中：马鞍山市智能装备及大数据产业园	366,517,955.00	320,482,045.00	366,517,955.00	249,999,855.00
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一阶段		-29,517,810.00		-100,000,000.00

三、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追认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进行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追认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使用用途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